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4-MULT-02

修正案号: 39-1116

- 一. 标题: 检查发动机吊架下梁
- 二. 适用范围: 各型A310、A300-600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)法国适航当局的适航指令 93-228-154(B)
 - 2)AIRBUS 的服务通告 A300-54-073 A310-54-2017、A300-54-6014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防止发动机吊架下梁产生裂纹而影响结构的完整性,应完成以下工作。

- 1. 根据空中客车工业公司的服务通告A310-54-2017和 A300-54-6014中的工作指令和所规定的首检周期检查位于加强肋6和7 之间的发动机吊架下梁。
- 2. 根据以前的检查结果和所做工作,按照空中客车工业公司的服务通告A310-54-2017和A300-54-6014给定的间隔重复检查。
- 3. 对于已超过服务通告上所规定的首检周期的飞机,从1993年12月22日算起在500个起落内完成首次检查工作。
 - 4. 把检查结果尽快报制造厂和华东适航处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4年1月11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4年1月11日

七. 联系人: 薛平贝

民航华东管理局适航处 (021)2687788-6123